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該等事項協議之邀請，亦不擬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完成配售H股**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6月4日完成配售。配售協議所載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茲提述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5,600,000股新H股(「**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包括取得上市委員會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已於2026年6月4日完成配售(「**完成**」)。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4日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6.6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股新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6.84%。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所得款項**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5.90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66.97百萬港元。

鑒於近期人工智能應用的蓬勃發展，高速光模塊的需求顯著增加，導致核心元器件出現短缺，例如800G及1.6T光模塊所需的高速DSP芯片組、100G/通道及200G/通道的硅光芯片組，以及70mW至200mW的連續波(CW)激光器件。該等核心元器件的交付週期大幅延長，且需支付定金或預付款以確保產能。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一直計劃在未來數年進一步儲備核心元器件，以確保新擴充的產能得到充分利用，從而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認為，配售所得款項將能為此目的提供穩定的財務支

持。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預期將用於核心元器件的戰略性儲備；10%預期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餘10%預期將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為275,588,373股。配售完成後，(i)已發行H股總數由77,062,000股增加至92,662,000股；及(ii)已發行A股總數維持不變，仍為275,588,373股。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52,650,373股增加至368,250,373股。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A股</b>				
已發行A股總數	275,588,373	78.15%	275,588,373	74.84%
<b>H股</b>				
承配人	—	—	15,600,000	4.24%
其他公眾H股股東	77,062,000	21.85%	77,062,000	20.93%
已發行H股總數	<u>77,062,000</u>	<u>21.85%</u>	<u>92,662,000</u>	<u>25.16%</u>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u><u>352,650,373</u></u>	<u><u>100.00%</u></u>	<u><u>368,250,373</u></u>	<u><u>100.00%</u></u>

附註：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